

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年改事件分案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修正

- 一、本院受理年改事件之分案，依本要點行之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辦理。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第二點停止適用；有關年改事件審查之期限，另行規定。

前項所稱年改事件，指我國 107 年因軍公教年金政策改變所衍生之行政訴訟事件（不包括暫時權利保護、保全證據事件）。

- 二、年改事件之分案，原告人數 20 人（含本數）以下案件，依正常分案輪次（庭長及審判長股按分案比例輪分之），審畢輪分。

年改事件原告人數 21 人以上案件，採差序分案制，庭長及審判長股不輪分此部分案件。

- 三、本院年改事件採差序分案制之股數為 22 股（不含庭長及審判長股）。

先將案件之原告人數依序統計，並按原告人數之多少為次序，依序找出前 22 個原告人數最多的案件，先行分案由 22 股承辦。

前項 22 件中，原告人數 1000 人以上之案件，逐案分案，以原告人數多者為次序，由電腦依序分案；分到案件之承辦股所屬同庭之其他法官，就迴避其餘之原告人數 1000 人以上之案件。

原告人數 1000 人以上之案件分案完畢為止，第 1 項所稱 22 股，尚未分到案件之股別，以所剩案件原告人數較多者，一次電腦輪分之。

- 四、承辦原告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之股，列為不再分案股。

- 五、統計各股已經分案之年改案件（不再分案股，則無需列計），累加各股原告人數，按所合計原告人數之多寡列計各承辦股之次序。

各承辦股排序之前 1/2 者（表示所分案之原告人數較多）該次暫不輪分。

各承辦股排序之後 1/2 者（表示所分案之原告人數較少）該次則予輪分。

以各承辦股排序後 1/2 之股數，計算該回差序分案之件數，所分案件按原告人數較多者為排序分案之。

六、每回差序分案後，重新合計各股原告人數並按合計數之多少為排序，依第 5 點第 2、3、4 項為次回之差序分案，並以本院現行電腦分案之方式完成。

七、每回差序分案後，參與差序分案之股別中有 1/2 股別，原告人數合計數將變更，各承辦股排序也隨之變更。排序在後之 1/2 股別，表示所分案件之原告人數較少，經多回差序分案後，各股原告人數合計數將趨於接近。

八、本院執行差序分案制之時間由法官會議另定之。已繫屬之年改事件原告人數 21 人以上案件，均應於該日完成差序分案。案件縱未審畢，均列差序分案；先掛承辦股符，但仍歸審查科續審，審畢前不列計法官辦案期間。

執行差序分案後繫屬之年改事件，原告人數 21 人以上案件，於審畢時依第 5 點第 2、3、4 項為差序分案。分案之時間，按正常分案之時間為之。

前項分案時，案件數不足第 5 點第 4 項之件數時，仍依第 5 點第 3 項之股數列次輪分；但待分案件原告人數最多者，小於股別排序間之差數者，超過該差數之股別不列序輪分。而但書情形以待分案件數小於或等於應列序輪分股數為限。

八之一、因承辦法官（庭長或審判長）調動而未終結之年改事件，其改分方式如下：

1. 先就年改事件原告人數 20 人（含本數）以下案件，依正常輪次分案予未分受年改案件之新任法官（庭長或審判長），按各股分受年改事件之未結平均數完成輪分。庭長及審判長股僅輪分年改事件原告人數 20 人（含本數）以下案件，不輪分差序分案制分案部分。

2. 經統計年改事件原告人數 20 人（含本數）以下案件之各股分案結果，列計各股受分案件之原告合計數，按合計數之多寡列計各股之次序。另以原告人數之多少為次序，依序列出與受分案件股數同之案件數，以電腦分案之方式輪分之。每次分案的案件數，原則上與受分案件股數同。

3. 每完成一次差序分案後，列計各股原告人數之合計數為次序。並計算各股排序間之差數，若次差序分案之首案（原告人數最多之案件），小於排序各股間之差數者，該差數前之排序股不輪分該次差序分案，而該次差序分案之案件數，以扣除不輪分之股數為準。
4. 每次差序分案的案件數，原則上與分受案件股數同；但均先處理前款之待分首案之原告人數，是否超過各股排序間之差數，以決定該次實際差序分案之件數。若待分首案之原告人數，均超過各股排序間差數，則該次差序分案的件數，與受分案件股數同。
5. 最後一次差序分案，所餘改分件數不足分受案件股數時，仍依前 2 款之方式以電腦輪分之。

九、結案時抵分，限抵年改事件；每一結案，得抵分之上限為 30 件。50 人（含本數）以下案件（裁判所列兩造及參加人之合計數）不另抵分。

超過部分（51 人以上），每 50 人（以結案時之裁判書所記載之兩造及參加人合計之人數為準）折計 1 件，不足 50 人部分不予列計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法官會議決議修正之。